**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G216线白杨沟至后峡沟口段公路改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新发改交通[2014]2173号**

**建 设 地 点：新疆乌鲁木齐县**

**验 收 单 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3 年 07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G216线白杨沟至后峡沟口段公路改建工程 | 行业类别 | 公路工程 |
|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 项目性质 | 改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水保〔2017〕27号，2017年3月3日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6年11月至2019年7月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标）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标）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新疆通达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标）新疆交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二标）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  |
| --- |
| 2023年7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乌鲁木齐市组织召开了G216线白杨沟至后峡沟口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新疆通达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交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公路工程咨询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等会议代表共2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一）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起点位于乌鲁木齐县白杨沟口（桩号K726+991.049），由北向南沿乌鲁木齐河经前峡、大西沟水库改建段至后峡沟口结束（桩号K756+700）。线路在大西沟水库改线段(K741+400～K749+800)为完全利用段，其余路段均沿老路进行改建。改建路线全长21.04公里，路线起终点全程29.44公里。道路全线采用二级公路建设标准，路基宽度为8.5米、10米。大西沟水库改线段（K741+400～K749+800）、白杨沟至前峡沟口段（K726+991.049～K733+420）和后峡至后峡沟口段（K749+800～K756+700）设计车速60公里每小时；前峡段（K733+420～K741+400）设计车速40公里每小时。全线共布设桥梁12座（大桥3座、中桥6座、小桥3座），涵洞66道，平面交叉1处。主体工程于2016年11月开工，2019年7月完工，总工期33个月。（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2017年3月，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水保〔2017〕27号文批复了《G216线白杨沟至后峡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76.71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53.22公顷，直接影响区23.49公顷。经核定，运行期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35.06公顷。1.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未开展专项的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但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主体设计单位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涉及的内容纳入到了施工图涉及的专门章节中，同时根据设计深度的加深进行了优化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新交综[2016]93号文对《G216线白杨沟至后峡沟口段公路改建工程（K726+991.049-K733+420、K749+800-K756+700）一阶段施工图设计》进行了批复，以新交综[2016]144号文对《G216线白杨沟至后峡沟口段公路改建工程K733+420-741+400.098段一阶段施工图设计》进行了批复。1.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12月至2023年6月，监测单位采取了定点监测和调查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23年7月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措施体系完善，布局合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效益发挥良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能够正常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至2023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3年7月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措施布局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六项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均达到了方案设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项目运营期规章制度健全，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1.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标准和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1. 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运营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